

##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FZSJS-2023-HW-06

委托人/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电话	蒋凯 13407586990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阳澄湖路与阳澄湖西路交汇处	承办人	蒋凯
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 60 号                      邮编：221006 联系人： 李修好    联系电话：18626000765		
委托鉴定事项	新北区西夏墅川野园林原西侧鱼塘区域疑似固废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鉴定机构： 重新鉴定理由：		
鉴定用途	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2021 年 5 月 11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新北区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称相关责任人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西夏墅镇川野园林里内填埋散发酸味等混合气味的不明固废，已持续一个月。2021 年 5 月 14 日，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前往现场查看，发现位于西夏墅镇西牛线西南方向，牛郎路南侧的川野园林内有两个鱼塘，其中一个鱼塘被不明固体废物填埋，且不明固体废物堆高近 4 米，其上覆土。为进一步探明鱼塘填埋物的废物属性，需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填埋物的属性鉴别，为科学评价和防控填埋场的环境风险提供依据。		
鉴定材料	无		
鉴定费缴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司法鉴定标准对委托鉴定事项进行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疑难复杂和重大社会影响的鉴定案件进行收费。具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由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委托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并经电台、电视台报道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与委托人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协议收费
鉴定费及 付款方式	总金额：¥ <b>550,000</b> ，大写： <b>伍拾伍万元整</b>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预付给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的 40% ( <b>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b> )；鉴定工作全部结束并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时，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一次性付清余款 ( <b>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b> )。
指定收款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338938071U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 60 号 电话：0516-8236501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号：11110154800000582
司法鉴定 意见书 发送方式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说明）
<p>约定事项：</p> <p>1. (1) 关于鉴定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p> <p>(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于__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元处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p>2. 鉴定时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p> <p>√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b>55</b>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p> <p>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p> <p>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无，回避事由：_____ 无_____。</p>	

4. 委托方需鉴定意见书（正本）共3件。
5. 委托人对送检的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6. 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7. 其他约定事项：无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